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海税稽不罚〔2025〕1号

内蒙古品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302MA0QMBXX01）：

我局从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8月1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三街坊泰安小区北区7 号楼13 号）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乌海税稽处〔2025〕6号）认定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没有真实的煤炭交易业务，制作假合同、假磅单，虚构经济业务给乌海市广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拴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沪尚煤业有限公司、乌海市天宇能源有限公司、乌海市恒尔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8份，不含税金额12,824,553.42元，税额1,667,192.00元，价税合计14,491,745.42元，其中回流金额为12,993,193.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138份，不含税金额12,824,553.42元，税额1,667,192.00元，价税合计14,491,745.42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具开票明细和认证抵扣情况、公安案卷证据资料等。

二、处罚决定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内0303刑初97号，被告人杨俊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被告人韩二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为已追究刑事责任，判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Ｏ二五年八月七日